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鍾行政執行官志正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41 編號：344

行政執行法增訂「禁奢條款」，滯欠大戶勿心存僥倖

—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執行法修正案

立法院於今（12）日三讀通過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，未來民眾欠繳稅款或罰鍰不繳，如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，行政執行處得核發禁止命令，禁止其為特定的消費或投資行為，以杜絕滯欠大戶意圖脫免責任的僥倖心態，增加國庫收入，維護公平正義。

法務部為杜絕義務人積欠稅款或罰鍰不繳，卻過著奢華生活，並回應社會大眾對於落實公權力的期盼，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規定，在行政執行法增訂「禁奢條款」，立法院 12 日上午三讀通過。未來義務人欠繳各類公法債務合計達一定金額，已發現財產又不足清償，且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時，行政執行處得對其核發禁止命令。例如，禁止一定金額以上之消費（如購買、租賃或使用單筆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）、搭乘特定的交通工具（如計程車、高鐵）、特定之投資（如股票、期貨），到高消費場所消費（如酒店、高爾夫球俱樂部）等，且縱使是第三人提供者，亦受限制。義務人如果違反禁止命令，又拒不繳納、不報告財產狀況時，即得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。

法務部表示，為使新增條文發揮功能，將另訂定法規命令規範細節事項，並廣為宣導，初步規劃適用於個人欠繳公法債務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的滯欠大戶案件，未來再視實施成效檢討調整。

另為期執行機關的限制出境措施更為公平合理，立法院亦通過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案，規定義務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

款、罰鍰及滯納金、利息者，行政執行處即不得限制其出境，但如繼承所得遺產超過其法定應繼分，則應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稅款，始可免於限制出境。例如甲乙丙丁四位繼承人欠繳遺產稅一千萬元經移送執行，其法定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，甲繳納 250 萬元稅款後，執行機關即不得限制其出境；但如甲所得遺產比例為二分之一，則應繳納 500 萬元，始得免遭執行機關限制出境。